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为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切实筑牢全体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思想防线，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消保中心”）于日前开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消保中心全体人员参加。

活动中，全体人员学习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的

生动实践》，全面了解了新时代我国国家安全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当前国家安全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更加清晰地把握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意义与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到安全是发展的重要前提，只有筑牢安全屏障，才能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活动中还观看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片《方寸之间》《筑牢更加坚固的国家安全屏障》，深刻领会了“国家安全无小事、人人都是责任人”的要求，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

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位公民的责任，消费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中民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消费安全工作，对于守护民生底线、规范市场秩序、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具有重要意义。消保中心将持续深化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把握，时刻绷紧安全之弦，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紧扣自治区“十大民生工程”和“1571”工作部署，自觉把安全理念融入消费维权、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筑牢国家安全防线，为“十五五”时期消费维权各项

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放心舒心的市场环境。



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通知发布

据央视新闻报道，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推动网络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明示打赏规则。 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设置榜单排名，设计互动玩法，应制定明确规则，并以直接、简洁方式公开，不得采取多次跳转、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

2. 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 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如有违规记录，应在处置期满3个月后，再予以开通。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

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3倍。

3. 提供打赏限额功能。 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网络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4. 提供打赏提醒功能。 网络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5. 规范打赏金额排名。 未经用户同意，网络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不得以打

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引流、推荐，或对用户进行排名。

6. 规范打赏互动。 网络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通过打赏返现、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

7.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网络平台不得向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向8周岁—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向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

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8. 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 网络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序良俗要求，建立并定期更新网络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在账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前，将负面清单告知账号注册主体，并在社区规则、用户协议等平台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负面清单行为的约束处置措施。

9. 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 网络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

10. 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工作

机制，及时受理处置网络直播打赏相关投诉和纠纷。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

11. 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 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打赏常态化治理机制，持续打击治理违规打赏行为，通过发布治理公告、站内公开信等方式，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警示网络主播加强自律，引导用户理性消费。

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属地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人，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优化完善直播打赏功能，坚决遏制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据新华网）

消费警示

警惕“星期宠”陷阱

2025年10月，一名消费者在天河某宠物店购买宠物狗，次日发现犬只出现发热症状，随即送往正规宠物医院诊治，共花费2270元。由于商家曾承诺宠物健康无病，消费者在与商家协商无果后，向广州市天河区消委会投诉维权。区消委会迅速联合多部门开展现场核查与调解。经查，该商家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关于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信息的规定。在消委会的调解下，

商家最终全额赔付消费者2270元，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近年来，宠物经济持续升温，宠物消费逐渐成为消费热点，但在火爆的表象之下，“星期宠”（购买后一周内发病甚至死亡）、隐形消费、售后缺失等问题尤为突出。据统计，2026年第一季度，广州全市消委会系统共处理宠物及宠物用品相关投诉286件，集中反映出以下问题：

虚假宣传：隐瞒宠物真

实健康状况，甚至出售患病动物。

消费陷阱：以“免费领养”“低价售卖”为名，捆绑销售宠物用品。

售后缺失：商家拒绝承担健康保证责任。

规避监管：诱导消费者私下转账交易，逃避平台责任。

质量低劣：宠物食品、用品质量参差。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州市消委会、天河区消委会联合提醒广大消费

者，在购买宠物时请注意以下方面：

选择正规商家：购买前注意查看商家营业执照及宠物检疫证明，优先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正规店铺或繁殖机构。

签订书面协议：交易时务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宠物品种、健康状况、售后服务（如健康保证期、疫苗接种情况等）、争议解决方式等关键内容，并将商家的口头承诺写入协议。

及时健康检查：购买后

尽快将宠物送至正规宠物医院进行全面健康检查，保留检查报告及相关医疗票据。如发现问题，及时与商家联系并固定证据。

保留消费凭证：妥善保管购买协议、付款记录、宠物健康证明等相关凭证，确保发生纠纷时维权有据。

依法理性维权：发生消费争议时，可与商家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请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热线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广州市消委会）